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姚總務長○○○

紀錄：陳○○○

出席：呂委員○○○、任委員○○○(王○○代)、陳委員○○○、陳委員○○○(請假)、詹委員○○○、朱委員○○○(請假)、張委員○○○、王委員○○○、湯委員○○○(請假)、葉委員○○○、簡委員○○○(請假)、李委員○○○、王委員○○○、楊委員○○○(請假)

壹、頒發聘書（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案	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p>第一案： 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一、本要點第七條原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如擬修正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施行，亦須先經校務會議通過，但應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p> <p>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p>已提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提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二案： 修正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		<p>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已提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准，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三案： 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		<p>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已提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p>
<p>第四案：</p>			

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請110年6月16日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經營管理組網頁公告。
第五案： 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提請討論。	同意作為110學年度欲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照案辦理，作為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第六案： 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提請討論。	同意作為110學年度欲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照案辦理，作為申請宿舍配借之借用人公證簽約之版本。
臨時動議第一案： 宿舍是否配置家具設備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副教授）。	因家電及家具用品涉及到學校經費及個人使用習慣情形，因此目前作法為請借用人自行購置。	仍請借用人自行購置。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報告

（一）本校宿舍配借現況：截至111.03.01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94	61	33	
2	醫學院宿舍	16	16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10年遷出2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9	9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4	主管臨時宿舍	4	0	4	其中2戶為獨棟之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1	1	0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24	87	37	
眷舍(72.5.1前配借)					
6	眷舍	2	2	0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102	6	
8	敬業單舍	110	105	5	
	合計	218	207	11	

宿舍總計	344	296	48	宿舍配借戶數比例達 86%
------	-----	-----	----	---------------

(二)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於 110 年辦理宿舍訪查 2 次，結果如下：

時 間	戶 數	符 合	異 常	處 理 情 形
110 年第一次(3~4 月)	309	299	10	異常者 10 戶(敬業單舍 1 戶、自強單舍 1 戶、學人宿舍 8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9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1 戶騰空歸還宿舍。
110 年第二次(9~10 月)	301	290	11	異常者 11 戶(敬業單舍 4 戶、自強單舍 2 戶、學人宿舍 5 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11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

(三) 學人宿舍延長居住：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劉○○等 27 人(如附件 1-2 頁)，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每月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入校務基金。

(四)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單房間宿舍配借：台文系蔡○○副教授等 13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研究總中心侯○○助理研究員等 18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31 人(如附件第 3~4 頁)。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五)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學人宿舍配借：電機系范○○助理教授等 9 人(如附件第 5~6 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六) 醫學系王○○教授申請延緩遷出：王○○教授配借東寧學人宿舍於 110 年 7 月份合約到期，依 1102800506 號簽呈已同意王老師辦理學人宿舍延緩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遷出，現因其所購之房屋受疫情、缺工等因素影響無法順利交屋，且因目前王老師為東寧學人宿舍自治會之主委，後續需處理交接及傳承學人宿舍自治會相關事務，俾利學人宿舍自治業務之推動，實屬有利發展校務之需要(個案)。王○○教授申請延緩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遷出，簽呈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獲校方核准，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七) 依總務會報決議委員會依功能訂定目標方向：

(1) 每年教職員宿舍已配借戶數比例可達宿舍戶數總量之 80% 以上。

(2)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於 2022 年完成自強單房間宿舍外牆整修作業。

決定：洽悉備查，並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近年來新進教師人數及申請宿舍比例，討論宿舍借住情形。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與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第2條：期滿時借用人應於3個月內遷出，本次配合修訂，增加宿舍借用期滿時之遷出緩衝期限，由一個月增為三個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 <u>退休或借用期滿時</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 <u>或退休</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 <u>或借用期滿者</u> ，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第2條：期滿時借用人應於3個月內遷出，本次配合修訂，增加宿舍借用期滿時之遷出緩衝期限，由一個月增為三個月。

決議：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空屋率會隨職務宿舍住戶退休而逐年增加，為求活化善用宿舍空間，降低空屋率，將申請再延長三學年的住戶數量，由原限制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12戶)，修訂放寬數量為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五分之一(24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學人宿舍供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	二、學人宿舍供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	因空屋率會隨職務宿舍住戶退休而逐年增加，為求活化善用宿舍空間，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以下簡稱國際學人)借用之。</p> <p>借用期間為三學年(六個學期)。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學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但書延長二學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學年，並提委員會報告。但數量不得超過國立成功大學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u>五</u>分之一。</p> <p>依法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依前項規定延長借用期間三學年者，不受總戶數十分之一之限制。延長三學年期滿後，欲繼續借用者，應每年簽請校長核准，借用期間為一學年，屆滿得再提出申請。</p> <p>核准延長期間內，借用人應按月支付延期借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自薪資中扣除。</p>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以下簡稱國際學人)借用之。</p> <p>借用期間為三學年(六個學期)。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學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但書延長二學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學年，並提委員會報告。但數量不得超過國立成功大學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u>十</u>分之一。</p> <p>依法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依前項規定延長借用期間三學年者，不受總戶數十分之一之限制。延長三學年期滿後，欲繼續借用者，應每年簽請校長核准，借用期間為一學年，屆滿得再提出申請。</p> <p>核准延長期間內，借用人應按月支付延期借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自薪資中扣除。</p>	<p>低空屋率，將申請再延長三學年的住戶數量，由原限制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12戶)，修訂放寬數量為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五分之一(24戶)。</p>

決議：有關申請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再延長3學年的住戶數量，仍維持數量限制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在不超過總戶數之五分之一內，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三學年，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學人宿舍供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p>	<p>二、學人宿舍供新聘有眷之外籍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任教</p>	<p>因空屋率會隨職務宿舍住戶退休而逐年增加，為求活化善用宿舍空間，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以下簡稱國際學人)借用之。</p> <p>借用期間為三學年(六個學期)。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學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延長二學年期滿後，若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由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學年，並提委員會報告。</p> <p><u>第三項延長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不超過總戶數之十分之一為限。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在不超過總戶數之五分之一內，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三學年。</u></p> <p>依法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依<u>第三項</u>規定延長借用期間三學年者，不受總戶數十分之一之限制。延長三學年期滿後，欲繼續借用者，應每年簽請校長核准，借用期間為一學年，屆滿得再提出申請。</p> <p>核准延長期間內，借用人應按月支付延期借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自薪資中扣除。</p>	<p>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以下簡稱國際學人)借用之。</p> <p>借用期間為三學年(六個學期)。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學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但書延長二學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學年，並提委員會報告。<u>但數量不得超過國立成功大學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u></p> <p>依法不得於國內置產之外籍教師，依前項規定延長借用期間三學年者，不受總戶數十分之一之限制。延長三學年期滿後，欲繼續借用者，應每年簽請校長核准，借用期間為一學年，屆滿得再提出申請。</p> <p>核准延長期間內，借用人應按月支付延期借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自薪資中扣除。</p>	<p>低空屋率，將申請第三項延長三學年的住戶數量，原限制不得超過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總戶數之十分之一(12戶)，增列彈性放寬情形，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在不超過總戶數之五分之一內，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借用期間為一學年，至多延長三學年。爰將原第三項但書規定，移列為第四項。</p>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宿舍管理手冊不定期修訂，為符合法規修訂時效，將行政院頒布日期及引用條文相關文字刪除，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行政院「 <u>宿舍管理手冊</u> 」訂定。	一、本公約依 <u>102 年 3 月 28 日</u> 行政院修正「 <u>宿舍管理手冊</u> 」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有鑑於宿舍管理手冊不定期修訂，為符合法規修訂時效，將行政院頒布日期及引用條文相關文字刪除。

決議：原條文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修正後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 <u>109 年 11 月 27 日</u> 行政院修正「 <u>宿舍管理手冊</u> 」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一、本公約依 <u>102 年 3 月 28 日</u> 行政院修正「 <u>宿舍管理手冊</u> 」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宿舍管理手冊不定期修訂，為符合法規修訂時效，將行政院頒布日期及引用條文相關文字刪除，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行政院「 <u>宿舍管理手冊</u> 」訂定。	一、本公約依 <u>102 年 3 月 28 日</u> 行政院修正「 <u>宿舍管理手冊</u> 」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有鑑於宿舍管理手冊不定期修訂，為符合法規修訂時效，將行政院頒布日期及引用條文相關文字刪除。

決議：原條文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修正

後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公約依 <u>109 年 11 月 27 日</u> 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一、本公約依 <u>102 年 3 月 28 日</u> 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依行政院修訂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00